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3056615633

地址：安康市旬阳市吕河镇江店社区

负责人：陈守会

2024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刘义楠（执法证号27090315027）、路奇（27090315025）对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2024年11月5日卸油过程中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27090315027、路奇 执法证号27090315025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查图》（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路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现场影像资料3张（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路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路奇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环评批复文件（2024年12月18日由该加油站站长谢崇祥提供，证明加油站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7、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证明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8、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负责人陈守会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9、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站长谢崇祥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10、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份；

11、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在三十日内进行复查。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才群

联系电话：0915-7207752

地 址：旬阳市滨河东路333号

邮政编码：725700

